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22H1605

致: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上述保证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另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部分获授股份，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42 万股。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7 名调整为 113 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9 万股调整为 418.58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 万股调整为 81.42 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60 日内的交易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同意以 2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8.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华东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公司监事会核实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078 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080 号）及公司其他法定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内容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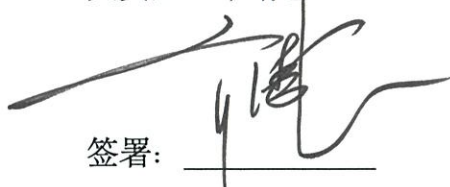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2H160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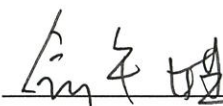
签署: 

经办律师:

签署: 

吕晓红

经办律师:

签署: 

俞卓娅

